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奐 璇

代 理 人 曾 錦 源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代 理 人 黃 淑 芬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代 理 人 吳 金 城

許 立 正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1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 一 人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4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07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8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10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11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12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13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14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15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16 亦有明定。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  
18 臺幣（下同）1,735,150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願  
19 清償7,454元，並自法院核發認可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  
20 月起，於每月15日電匯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依  
21 債權比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務  
22 人負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共計  
23 清償6年，並以1個月為1期，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536,6  
24 88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30.93%（詳  
25 參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已合法送達10位已申  
26 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  
27 可稽。其中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其他8位債權人因  
29 逾期未為確答故視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  
30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81.9  
31 9%，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

01 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  
02 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  
03 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  
04 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當應  
05 予認可。又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之觀念，避免其為奢侈浪  
06 費之行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  
07 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8 表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